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监理、平行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C3-290159-GXGX

采 购 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评审及磋商	20
五、成交及合同	21
六、验收	24
七、其他事项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5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2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4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1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平行检测服务（项目编号：

HCZC2025-C3-290159-GXG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平行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3-290159-GXGX

项目名称：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平行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6万元

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平行检测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国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招标)文

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系统上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无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 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z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5 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本项目开标时只需供应商按时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操作即可，无需到达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

(6)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8-58276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红河南路 48 号

联系人：覃俊杰 联系电话：0778-5829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西城铭苑一栋一单元4楼

联系人：兰晴 联系方式：0778-2302888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晴

电 话：0778-2302888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满足监理服务要求。
- （二）现场监理服务条件：符合监理服务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水利行业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工程概况

（一）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平行检测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二）监理内容：

监理内容：本项目施工阶段及质量责任缺陷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组织协调）。

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工程监理规范标准。

（三）监理服务期：

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四）设计方面：

1、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 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组织、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现场技术交底会议，技施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在监理授权范围内批复实施，并报委托人备案；超出监理授权范围的，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5、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6、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7、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8、其他相关业务。

（五）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主持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主材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对制造商材料和外协件采购进行监督和控制，确保合同设备制造能正常进行，满足供货进度要求。

3、对材料生产厂家的资质进行审核，对材料的出厂资料和证书进行审核，检查制造商用于本合同设备的材料是否有合格证，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4、见证主要材料试验，检查材料的化学成分分析和无损探伤的结果。审核材料的试验报告，核实材料的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规程、规范的要求。

5、发现制造商使用有缺陷的材料后，监督其更换，或提出处理方案，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6、对外协件生产厂家的资质进行审核，对外协件的出厂资料和证书进行审核，检查制造商选用的外协件是否有合格证，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7、其它相关业务。

（六）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全面做好承包合同管理，审查承包人的组织机构、资源配置、人员资质、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向委托人提出撤换不称职的承包人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建议。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的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令。当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迅速提出处置方案，并跟踪检查及落实。

3、审核审查施工组织技术文件，及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工艺试验成果等，并重点审核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主持审查设备调试大纲；严格执行分部试运行验收制度；分部试运行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行；主持或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审查调试报告。

5、施工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总进度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控制性一级网络计划，核查并审批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跟踪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

偏差时，及时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期目标。

6、施工质量控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质保手册等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和主要工序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连续监督检查，并做好现场见证记录和签字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确保对于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结算工程进度款、不进行工程验收。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验证、验收。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施工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支付申请；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组织或参与索赔磋商，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8、施工安全控制。检查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体系的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对于出现危及工程、施工人员设备的紧急险情时立即做出避险决定，采取避险措施、并在事后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委托方备案；对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9、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0、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1、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监理日志、记录等，做好监理文档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编制工作，并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项目参建各方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

14、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监督承包人按质完成缺陷施工；保修期满，确认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6、督促承包人做好文明生产等其它相关工作。

(七) 监理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同步组织开展平行检测工作，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协助检测。

四、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

2.招标控制价为：62.6 万元；

3.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

4.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

监理服务费支付进度：项目进场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一个月内支付 3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服务费的 1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的供应商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国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时间当月上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月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

		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提供的财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请提供）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监理工作大纲;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监理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评分办法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 2.招标控制价为：62.6 万元； 3.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8-2302888，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西城铭苑一栋一单元4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货物类）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处理预案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解密不成功时，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采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并备案，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 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在进行价格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 分

2、监理大纲86 分

(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 10 分）

优(10 分)：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及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表述清楚，分析透彻。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提出的监理对策针对性强、有具体性，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6 分）：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及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表述一般。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分析但不透彻。提出的监理对策针对性不强，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方法基本可行。

差（3分）：表述不清、没有分析。无对策、无方法。解决方案不可行。

（2）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基础、结构、装饰等），目标分解明确。对各分解目标提出了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且控制措施得力。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良（6分）：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了目标分解，但目标分解一般。对各分解目标提出了相应的控制点，但提出的控制措施不是切实可行。有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但预控措施一般。

差（3分）：无质量总目标，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对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没有提出相应的措施无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

（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的说明很清楚。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览。进度控制重点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控制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6分）：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有说明但不清楚。对总进度目标有分解但不合理。预控方法及手段不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览但不清楚。

差（3分）：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无说明。没有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无预控方法及手段。

（4）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合理、重点明确。有合理的工程量及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可行。

良（6分）：有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但重点不明确。有工程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但不清楚；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不合理。

差（3分）：无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无工程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无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

（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有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

良（6分）：有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的索赔与反索赔措施不完整。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但不完整，有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但可操作性不强。根据工程实际，有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但不完整。

差（3分）：无合同分析要点。没有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无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不可行。没有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

（6）监理工作协调（满分10分）

优（10分）：目标明确，协调得力，能主动协调工程建设各参加单位之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关系的措施和方法。方法明确，协调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

有要点分析，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措施。

良（6分）：有目标，有协助建设单位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关系的措施和方法。方法不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完整。要点分析不完整。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不完整。

差（3分）：没有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措施；没有综合协调措施；没有要点分析。

（7）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责任目标奖惩办法明确；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

良（6分）：有目标，有措施，但不能很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不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完整。要点分析不完整。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不完整。

差（3分）：没有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的措施；没有综合协调措施；没有要点分析；没有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

（8）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 8 分）

优（8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充分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

良（5分）：有目标，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基本明确，有措施，针对性一般，综合协调方案较完整。要点分析完整。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完整。

差（2分）：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的措施。综合协调措施差。要点分析差。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差。

（9）合理化建议（满分 8 分）

优（8分）：合理化建议的方法明确，内容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对工程建设的关键控制点、难点、重点有先进性分析和措施。

良（5分）：有合理化建议，但对工程建设的关键控制点、难点、重点没有先进性分析和措施。

差（2分）：无合理化建议。

3、业绩分.....4 分

（1）供应商近三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类似监理服务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复印件为准）。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 5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财务报告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资格声明函.....	(页码)
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特定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财务报告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如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节报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第五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监理工作大纲.....	(页码)
八、监理服务承诺书.....	(页码)
九、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十、服务需求、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服务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监理工作大纲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八、监理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九、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投入的监理人员要求：

- (1)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 驻地专监1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 监理员1人：持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中任职	
毕业 院校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系（科）学 制 年。 毕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证书及编 号		职称证 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项目 所在地	项目规模	建设单位
.....					

说明：

(1) 表为总监理工程师必填，建设单位要求其必须持证上岗，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及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其曾经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期间不能有不良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资料来源，竞标人务必如实填写。

(3)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4)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竞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该人员近 3 个月在竞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

3. 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毕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与过的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其他监理人员，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2)上述人员均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3)上述人员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有效的身份证、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证》或监理员岗位证书的复印件。

(4)上述人员必须为竞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近 3 个月在竞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

(5)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需求、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系统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金额	备注
1					
监理服务期：					

说明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标段号: _____;
3. 工程地点: _____;
4. 工程规模: _____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合同酬金内。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合同酬金内。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合同酬金内。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合同酬金内。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终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此截止日期为监理人在施工阶段进行服务的截止日期,并非指监理人在结算期、保修期进行服务的截止日期。此约定并不免除监理人在结算期、保修期的义务,并且结算期的监理服务费已经含在合同总价内,不论结算期多长,均不另行计取延期服务费。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停工的,施工期相应顺延,停工期间不计入施工期。如监理人需提供招标范围施工内容以外的附加工作的,招标范围施工内容以外的工程的工期也计入施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中标人相关承诺及与招标人双方有关的协商文件。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建设监理合同；②附件协议条款；③合同专用条款；④合同标准条件；⑤监理中标通知书；⑥招标文件；⑦投标文件 8、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9、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10、施工合同；11、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内容等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4.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对于包括土方回填、桩基础施工、混凝土浇筑、钢结构安装及其它工程等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复检，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

(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8.根据本工程相关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根据本工程相关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1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2.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3.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6.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7.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18.为工程建设“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9.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表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适用的法规为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监理各项规范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监理人员。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 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 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材料退场、更换或增加施工设备等。

(8) 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各 2 份，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 1 份，每季末提交监理季报 1 份，每年末提交监理年报 1 份。随时提交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其他相关设施。工地电话等办公设施及监理人员自备的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交通、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委托人不给予经济补偿。监理人办公、食宿、市内交通开支由监理人自理。

3. 委托人义务

(1) 负责建设工程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2) 与监理人做好协调工作，协助监理人顺利履行合同义务。

(3) 对于监理人提交的合理要求事项及时回复。

(4)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地质勘查资料、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按合同第 9 补充条款约定外，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3.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按固定费率包干，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固定费率=中标价/概算建安工程费，该总价已充分考虑监理服务内容、监理服务具体要求、监理人员投入、各种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费率不随工程量增加、施工工期延长、工程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

实际监理服务酬金=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固定费率。

监理酬金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

5.3.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项目进场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一个月内支付 3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服务费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正式签字并盖章后，即日内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产生的延期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河池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监理实施细则、旁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所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 8 份。提供监理部人员组织分工及人员职责权利一览表 2 份。

9.2 委托人不提供完成本工程监理必须的常规检测设备。监理人应具备常规检测设备，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和自备仪器、设备的有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3 监理人员向施工单位索要礼金和要求施工单位发工资的，委托人有权撤换相关人员，并按处罚金 5000 元/次。

9.4 监理人员未按投标人员履职到位，总监、专监、监理员每月在施工现场少于 22 天，每少于一天，按处罚金 1000 元/人/天。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按处罚金 3000 元/人/次。

9.5 监理人未按旁站方案实施旁站监理的，按处罚金 2000 元/次。

9.6 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或同意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使用的，按处罚金 2000-5000 元/次。

- 9.7 监理人向施工单位推荐或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班组的，按处罚金 5000-10000 元/次。
- 9.8 监理人未按时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监理月报、例会纪要等监理文件的，按处罚金 500 元/天。
- 9.9 监理人未对进场的原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或取样配合施工单位造假的，按处罚金 1000-10000 元/次。
- 9.10 监理人无故未及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按处罚金 2000 元/次。
- 9.11 监理人对现场签证未认真复核，致使工程计量错误的，按处罚金 1000-5000 元/次。
- 9.12 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虚报工程量的，按处罚金 5000-10000 元/次。
- 9.13 监理人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报告、要求整改、复检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的，按处罚金 5000-10000 元/次。
- 9.14 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未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按处罚金 2000-5000 元/次。
- 9.15 委托人对进度滞后未及时报告、未与建设单位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未督促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及对采取的措施进行跟进的，按处罚金 1000 元/次。
- 9.16 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未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按处罚金 2000-5000 元/次。
- 9.17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员。
- 9.18 监理人违反 9.3~9.16 条款情形的，按处的罚金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 9.19 监理人违反 9.3~9.16 条款之一达 3 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应自行承担终止合同的一切费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